

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 手機使用申請書

班 級		課 程	
座 號			
姓 名		使 用 期 日 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____節
幹部職稱			
申請理由			
社團(任課)老師簽名	導師簽名		生輔組簽名

第一聯：由教官室留存

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 手機使用申請書

班 級		課 程	
座 號			
姓 名		使 用 期 日 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____節
幹部職稱			
申請理由			
社團(任課)老師簽名	導師簽名		生輔組簽名

第二聯：由學生留存

- ◎手機使用規範明訂於上、下課及午休等任何時段不得使用手機，但若因上課或社團需求（如紀錄活動、報告等）必須至少前一天提出申請，且僅限社團幹部（至多3人）或分組組長，其他社員或同學不得申請。
- ◎請同學先給社團或任課老師簽章後，再給導師簽章，最後親自送交教官室生輔組審核，通過後，持第二聯於上課前的下課時間向導師拿取手機。（審核代理：其他教官→主教→學務主任）
- ◎手機只限於上課期間做老師指定課務之使用，下課後應立即歸還給班級導師。